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3758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衛生局(心理衛生及檢驗科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名稱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食品檢驗機構名稱由「臺東縣衛生局(食品藥政及檢驗科)」變更為「臺東縣衛生局(心理衛生及檢驗科)」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39

認證機構：臺東縣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心理衛生及檢驗科

檢驗機構地址：95049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7.01.10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7.01.10 至 110.01.09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甲醛(二)	衛生福利部 106.11.16 衛授食字第 1061902243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(二)(MOHWA0004.03)
甲醛(乙醯(代)丙酮法)	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.07.28 公開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(乙醯(代)丙酮法)(TFDAA0048.01)

*表變更項目